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泽致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昊泽致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股份比例由5.0149%被动稀释为4.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于2024年1月9日与昊泽致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昊泽致远持有公司股份11,800,000股,占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235,297,640股的5.0149%。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公司由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完成行权818,28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115,920股,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昊泽致远持股比例由5.0149%被动稀释到4.9975%,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昊泽致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2月29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6月5日)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5.0149%	11,800,000	4.99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昊泽致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福州中院(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许可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合计不超过5.07亿元,所借款项专项用于支付人员费用、材料货款等运营资金及其他维持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该笔资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二、请临时管理人依法对借款资金专项用途做好监督工作,依法妥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重整期间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以及债务人为继续营业而发生的借款为共益债务。

公司正在与意向贷款方沟通落实借款额度、利率等具体内容。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实施借款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重整方案,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日(新增股份):2024年6月17日

2、登记数量(新增股份):296.55万股

3、授予价格:2.55元/股

4、授予登记人数(新增股份):63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的股票来源(新增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新增股份):6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5万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63人)		296.55	45.69%	0.53%

注:(1)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来源为新增股份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5、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前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S)	解除限售比例
A	S≥80	100%
B	80>S≥60	100%
C	S<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售期12个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万股调整为589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8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BJAA22B0194),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5月28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北纬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035,8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8,035,830.00元。北纬科技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北纬科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纬科技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84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130,000股。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拟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根据北纬科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北纬科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30,000股调整为5,890,000股,授予价格为2.5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北纬科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79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0,000股,其中回购股份数量2,924,5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9.65%,增发股份数量2,965,50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35%,本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8,035,830股增至561,001,330股。具体审验结果为:

1、截至2024年5月28日止,北纬科技公司对用于股权激励的2,924,500股份已回购完成,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3,008,638.65元,已收到回购股份对应的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7,457,475.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同时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551,163.65元。

2、截至2024年5月28日止,北纬科技公司已收到增发2,965,500股份对应的激励对象新增出资款项共计人民币7,562,025.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款人民币7,562,02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965,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96,525.00元。

3、北纬科技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61,001,330.00元,比变更前增加人民币5,890,000.00元。变更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2,436,694.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4%;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48,564,636.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96%。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06,546,694	19.09%	2,965,500	109,512,194	19.52%
高管锁定股	105,653,094	18.93%		105,653,094	18.83%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93,600	0.16%	2,965,500	3,859,100	0.6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51,489,136	80.91%		451,489,136	80.48%
三、股份总数	558,035,830	100.00%	2,965,500	561,001,33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558,035,830股增加至561,001,33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持有本公司119,613,584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4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傅乐民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61,001,33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权益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2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6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代表69名股东,代表股份266,70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9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58名股东,代表股份243,021,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88,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63名股东,代表股份45,055,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52名股东,代表股份21,36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88,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266,702,306	99.9974%	6,900	0.0026%	0	0%	266,709,206	10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6.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5,464,198	99.8785%	55,300	0.1215%	0	0%	45,519,498	100%	通过
8.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66,639,906	99.9793%	55,300	0.0207%	0	0%	266,696,206	100%	通过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6,702,306	99.9974%	6,900	0.0026%	0	0%	266,709,206	100%	通过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9,020,033	99.9971%	6,900	0.0029%	0	0%	239,026,933	100%	通过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66,653,906	99.9793%	6,900	0.0026%	48,400	0.0181%	266,709,206	100%	通过
12.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3,785,061	98.9036%	2,924,145	1.0964%	0	0%	266,709,206	100%	通过

注:1. 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0中涉及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27,682,273股。

2. 议案7中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221,189,708股;议案8中为公司监事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4,000股。

议案4、议案9、议案10、议案12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45,048,598	99.9847%	6,900	0.0153%	0	0%	45,055,498	100%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5,048,598	99.9847%	6,900	0.0153%	0	0%	45,055,498	100%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048,598	99.9847%	6,900	0.0153%	0	0%	45,055,498	100%
12.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2,131,353	93.5099%	2,924,145	6.4901%	0	0%	45,055,498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姝全 张舟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张永富先生、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靳庆军先生、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以上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熊伟先生及董事张永富先生、尚鹏超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担任董事,公司对熊伟先生、张永富先生、尚鹏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巴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蔡新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靳庆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陈家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已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傅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刘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军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位。靳庆军先生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孖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Co.、中信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2013年至2021年6月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4年2月兼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靳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家荣先生: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2年起历任平安证券投行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美图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家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傅衍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0月生,德国柏林工大动物遗传学博士。1995年12月起任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为“来华定居专家”;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任PIC亚洲技术总监及Genus中国技术与研究总监;2012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等;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跨国公司ChoiceGenetics董事。曾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遗传学会动物遗传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任国际生态发展联盟中国区副理事长、中国细胞生物学会医学细胞生物学分会理事、中国转化医学联盟理事、浙江省遗传学会监事长。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为深圳大学金融学系创办人之一,任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兼任神州高铁(000008)、岭南股份(002717)、中集集团财务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基金公司